

# 中山 大 学

二〇〇五年港澳台人士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科目代码: 437

科目名称: 诉讼法学基础

考试时间: 4月17日上午

考生须知

全部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 答在试题纸上的不得分!  
答题要写清题号, 不必抄题。

- 一、论民事诉讼中的调解与和解(40分)
- 二、论民事诉讼中的审前准备程序(35分)
- 三、试比较香港和澳门基本法中的无罪推定原则与中国内地的刑事诉讼法第12条规定(未经法院依法判决不得定罪)的异同(40分)
- 四、论刑事诉讼中的二审程序与审判监督程序(35分)